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川医保发〔2019〕34号

---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一批“互联网+”医疗服务 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我省“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我省“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19〕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号）和《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厅 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

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劳社发〔2000〕11号)规定,经开展相关定价程序和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论证程序,现予公布我省第一批“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的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试行期2年,自2020年1月15日起试行。

附件:四川省第一批“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 附件

四川省第一批“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计价说明	除外内容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1	110200006	互联网复诊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满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在线询问病史、获取患者主诉，查看检查、检验等医疗信息，记录病情，提供合理合规的诊疗建议，如提供治疗方案或开具处方等。	次	30	26	22	18	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		支付部分费用的项目
2	111000003	远程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可视、交互、实时、同步的方式在线开展的单学科或多学科会诊诊疗活动。受邀方出具由相关医师签名的会诊咨询意见书，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决定诊断与治疗方案。	次					双学科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420元，三乙医院不超过357元；多学科会诊（3个及以上学科）三甲医院不超过604元，三乙医院不超过513元；双学科及多学科会诊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支付部分费用的项目
2	111000003-1	单学科远程会诊（副主任医师）		次	169	144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支付部分费用的项目
	111000003-2	单学科远程会诊（主任医师）		次	303	258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支付部分费用的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计价说明	除外内容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3	270800009	远程病理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数字病理平台的方式开展由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以上提供的临床病理会诊诊疗活动。开通远程医疗网络系统，邀请方医疗机构向受邀方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及病理资料。受邀方对患者的病情进行分析，作出综合诊断意见，出具由其签名的病理会诊咨询意见书。含图像的采集、数字化转换。	次	263	224			“次”为每人每次；以2张切片为基数，超过2张每增加1张，三甲医院加收100元/张，三乙医院加收85元/张；6张及以上切片，三甲医院不超过663元，三乙医院不超过564元；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支付部分费用的项目
4	311201067	远程胎心监测	指32周及以上的孕妇通过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胎心监测仪，利用无线网络实时采集胎心数据，由孕妇在医疗机构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传，主治医师（中级）及以上的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及时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	次	29	25	21	18	每次监测时间20分钟；每天不超过2次		支付部分费用的项目